

專案質詢

8-5-6-01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懷孕期間及生產是家庭大事，適當的產前檢查能瞭解婦女與胎兒的狀況，提早發現潛在的危險，儘快處理與治療。經查，多數職業婦女於懷孕時，為了不影響工作或全勤獎金，利用晚上或假日安排產檢，經常出現晚上 12 點仍有準媽媽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爰此，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通報之出生資料及戶籍出生登記資料統計，102 年我國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19 萬 4,939 人，總生育率為 1.07；相較於 101 年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為 1.27，減少 3 萬 9,660 人，可見出生人數逐年降低，為因應少子化，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持續辦理鼓勵婚育宣導活動及推出友善婚育措施等少子女化因應措施。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至今，出生率仍未明顯增加，為鼓勵人民生育，應周全之考慮妊娠婦女之權益。
- 二、依現行請假的相關規定，懷孕勞工無法以產檢為由申請病假（僅能申請特休或事假），還會擔心影響考績或遭到雇主不利對待；若是要進行染色體檢驗，更須要配偶陪同檢測。多數職業婦女於懷孕時，常為了不影響其工作或全勤獎金、福利等，常利用下班時間到醫院產檢，導致常有準媽媽於晚上 12 點仍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又懷孕婦女享有 10 次產檢之健保給付，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可以此為標準訂立產檢假，讓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孕育新生命。
- 三、目前我國大多數為雙薪家庭，妊娠婦女常單身一人到醫院產檢，不僅諸多不便也很危險，為顧全妊娠婦女及嬰兒的安全，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讓準爸爸享有陪產檢假，創造良好之勞工及育兒環境。